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妙如

被　　告　禾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賢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㈡依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及事實理由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09元（含資遣費19,000元、預告工資25,340元與特休未休工資8,86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，若有不足，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